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曾菀莉
相　對　人　和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狄金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貳仟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 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190 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，提出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2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…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，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告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,914元，相對人於第一審支出證人旅費1,192 元（104 年度重訴字第190 號卷　第126 頁、

卷　第128 頁）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70,106元【計算式：68,914+1,192=70,106 】。相對人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103,371 元、證人旅費524 元（107 年度重上字第2 號卷第8 頁、第179 頁），聲請人於第二審支出證人旅費548 元（107 年度重上字第2 號卷第86頁）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04,443 元【計算式：103,371+524+548=104,443 】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74,549 元【70,106+104,443=174,549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2 號判決諭知，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即17,455元【計算式：174,549 元x 1/10=17,45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由相對人負擔157,094 元【計算式：174,549-17,455=157,094】。又相對人已預納105,087 元【計算式：1,192+103,371+524=105,087 】，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2,007元【計算式：157,094-105,087=52,007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